**第一部分 徐水区民兵训练基地部门概况**

1. 部门职责

1、贯彻“严格训练、严格要求”的方针，坚持规范化训练，保证完成上级赋予的人武干部、专武干部和基干民兵的训练任务。

2、因地制宜地抓好民兵组训等工作，充分发挥器民兵职能作用。

3、实行科学管理，建立健全教育训练、生产经营和场地、设备、器材管理等项规章制度，明确各类人员职责，实行岗位责任制，使设施、物资、场地和器材经常保持良好状态。

4、完成区委区政府、人武部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 1 个，年末实有人数13人，其中在职人员10人，离休人员0人，退休人员 3人。

根据上述职责，民兵训练基地设1个内设机构：

徐水区民兵训练基地。

**第二部分 徐水区民兵训练基地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228.25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7%，增收 32.60万元；本年支出总计234.75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2 %，增支25.38万元，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，原因：2016年人员增资增加支出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228.25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8.25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7 %，增收32.60万元，主要原因 2016年人员增资增加支出；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0 %，增收0万元 ； 事业收入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0 %，增收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0 %，增收0万元 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234.75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14.75万元，占总支出49%；项目支出120 万元，占总支出51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28.25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7 %，增收 32.60万元；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34.75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2%，增支25.38万元，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：2016年工资调标人员支出增加。

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5.45万元，本年支出决算数为234.75万元，占年初预算数的108.96%，主要原因：2016年人员增资增加支出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21万元，较2015年增加4.85万元，增加30.03%。

1、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本年支出0万元，较预算压减0万元，增加0%，较2015年增加0万元，增加0 %。主要原因：无出国出境安排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0人。

2、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21万元。（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。）

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；较预算压减0万元，减少0%；较2015年增加0万元，增加0%。主要原因：无公务用车购置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21 万元；较预算压减0万元，减少0%；较2015年增加14万元，增加200%主要原因：公务用车用量大，大修及保障用车比上年增多。

3、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 万元，较预算压减0万元，减少0%；较2015年减少9.15万元，减少100%。主要原因 根据八项规定，压减接待费支出。

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个，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；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，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。

六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。如我单位的民兵事业费项目，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20万元，截至年末实际支出120 万元。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，比2015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

2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，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万元，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。

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。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276万元，主要包括房屋 1430平方米价值 37 万元，车辆 1 辆价值 15 万元，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0 万元，及其他固定资产 224 万元。

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：固定资产增加1 万元，包括房屋增加0 万元,车辆增加 0 万元，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增加0 万元，其他固定资产增加1 万元。

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三）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四）基本支出：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（五）项目支出：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

（六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  （七）其他交通费用：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。如飞机、船舶等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出租车费用、公务交通补贴等。